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3274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綦稜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並具狀更正債務人正確姓名及更正後之繕本。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